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9月1日
文	第 1841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410、8412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投建字第11101311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992111_1110131148_1_ATTACHMENT1.pdf、
 21992111_1110131148_1_ATTACHMENT2.pdf、21992111_1110131148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
 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釋意旨（略以）：「倘建築物之屋頂平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5號。
- 四、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 2022/08/23 文
 交 16 換 28 章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9.05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0905	擬辦公室 2022.09.01 翁嘉慧
	第 1 頁，共 1 頁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8月23日
文	第 2057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410、8412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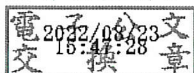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31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992111_1110131148_1_ATTACH1. pdf、
21992111_1110131148_1_ATTACH2. pdf、21992111_1110131148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
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釋意旨（略以）：「倘建築物之屋頂平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5號。
- 四、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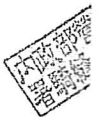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2月27日（102）廖字第022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170條相同。
- 三、另按本規則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167條之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3.5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適用對象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若第2層以上係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2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303.5.2規定。

四、又本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302.3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明定，且該規則第34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2層、地上12層店鋪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5270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又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96條規定將構造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構造，同編第97條定有明文，同編第1條第44款並明定「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至依同編第1條第15款「……合於第9款第1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是合於同條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惟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整座直通樓梯之構造應符合同編第96條及第97條規定，如為特別安全梯，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1163254_1110053401_111D2027333-01.pdf、
1111163254_1110053401_111D2027334-01.pdf）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111(原大)字第11100000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之2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次依「.....合於第 9款第 1 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 99 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本部 101 年 4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3252 號函（如附件1）所明示。又據「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 99



臺北市政府 1110801



AAA1110131148

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署 102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496 號書函(如附件2)所明示，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亦有做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情形，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五、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文)章
2022/08/01
15:24:41
交換